

#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 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M61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委任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         |
|       | i) 重選周星增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鄭祥展先生為董事。                              |         |         |
|       | iii) 重選施銀節先生為董事。                             |         |         |
|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6.    | 加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可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如擬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股東可自行複印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惟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有關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